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 | |
|---|--|
| 一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鑒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 二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640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尊重參加面試人員私領域並避免爭議，各機關於辦理各類職缺公開甄(遴)選時，不宜詢問參加面試者與業務無關問題(如婚姻或生育狀況等)。 |
| 三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294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 |
| 四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2126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五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72754 號函，為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1 點並自 100 年 9 月 21 日生效乙案。上開修正要點第 2 點增列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列入排除要點適用之對象；第 11 點迴避進用條款增列「機關首長就任前之現職人員」的除外規定，但前述除外規定「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契約進用之情形」。 |
| 六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8771 號函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1863 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 |

| | |
|----|--|
| 七 |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72808 號函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如護理師等)出缺，因前開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惟仍須儘速遴員遞補。</p> |
| 八 |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72799 號函銓敘部函以，有關各級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
| 九 | <p>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有關附表修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前開函示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所頁最新消息及個人 web mail 週知。</p> |
| 十 |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9404B 號函以，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監察人職務，得視為當然兼職。</p> |
| 十一 |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68775 號函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經轉請銓敘部本(100)年 9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223 號函釋復略以：旨揭諮詢委員會因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台塑企業之聘請，擔任其所成立之「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p> |
| 十二 |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65782 號函以，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以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將該會 100 年 1 至 6 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另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該會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敬請各機關廣為宣導知悉，並多加利用。</p> |
| 十三 | <p>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臺人(二)字 1000162636 號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依規定</p> |

| | |
|-----|--|
| | 核給公假 5 日，得以時計，另查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給公假 5 天，爰當選本部優秀公教人員依規定核給之公假 5 日，比照上開函釋規定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
| 十四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69454 號函以，為建立新世紀良師典範，以孕化教育志業良師，型塑師道專業典範，本部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規劃製播常態性節目報導 100 年度本部師鐸獎獲獎者之感人事蹟，請廣為宣傳以傳承優秀教師之教學理念並分享渠等教學經驗。 |
| 十五 |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9520 號函以，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並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 |
| 十六 |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9233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請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廠商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請務必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防止參與活動者個人資料外洩或供其他使用。 |
| 十七 |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臺人(二)字 1000177246A 號函以，「中華民國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 十八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64711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內政部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第 2 次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自 100 年 9 月 2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8 日止。 |
| 十九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61120 號函以，檢送銓敘部研商「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全職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配合辦理。 |
| 二十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7085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急難貸款借貸人或保證人如有異動時，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 二十一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5917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等規定，退休再任辦理重行退休，且二次退休均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計算一案，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依其支（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按規定分段計算合併發給，上開 2 次核定退休年資合計所支年終慰問金與現行規定相同，即最高給與 95%。 |



業 務 報 導



| | |
|---|---|
| 一 | <p>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各教學單位，如有推薦案，請檢附相關表件及著作，簽請校長核可後，循 3 級教評會程序提交審議通過後另案辦理報部事宜。依來函說明略以：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 2 項之傑出貢獻者。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科之名額為各 2 名，其餘類科各 3 名，共 13 名，得從缺。</p> |
| 二 | <p>預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推薦特聘教授申請案。</p> |
| 三 | <p>預訂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校教評會教師升等申覆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文學院教師不服院教評會升等結果提出申覆案。</p> |
| 四 | <p>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一刊登徵求（儲備）師資公告作業，業已函請師資需求單位填復專任教師師資公告需求調查表擲交人事室彙辦簽核中，預訂於 11 月 1 日前刊登於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首頁及國科會。</p> |
| 五 | <p>總務處事務組廖組長裕文，於本（100）年 10 月 3 日商調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魚池分會，該職缺本室於本（100）年 9 月 23 日通函本校現職公務人員任職之一、二級單位辦，有意願者，請依限提出申請。本案於本（100）年 10 月 19 日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p> |
| 六 | <p>教育部函知本校 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二梯次成績及格人員—朱嫻玢組長，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核定該員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為訓練及格生效日，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
| 七 | <p>「資訊中心技士」外補職缺正取人員—曾軒彬先生，已於本（100）年 9 月 30 日完成報到手續，本室賡續辦理曾員後續薪資、銓敘送審等相關事宜。</p> |
| 八 | <p>「教務處編審」職缺案，計有 4 人提出陞任，已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圈選由教務處組員黃淑卿小姐陞任。</p> |
| 九 | <p>「學生事務處組員」職缺外補案，計有 23 人報名，經初審委員會決議：計有 3 人</p> |

| | 資格不符，20名資格符合。本案於本（100）年9月27日提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委員會甄選，選出2名人員，經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備取人員，本室賡續辦理正取人員之商調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教育部檢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1種，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案業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並放置於人事室首頁/人事法規/4服務項下供同仁下載參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請同仁使用國民旅遊卡至農產品特約商店消費，以協助農業發展、穩定農產品之銷量及照顧農民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p>100年10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分別召開99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甄選委員會、績優員工甄選會及100年度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甄選會，其審議結果如下：</p> <p>(1)服務優良教師：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肇嘉老師、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巫銘昌老師。</p> <p>(2)績優員工： ①職員：人事室劉慧貞小姐、總務處林進士先生、學務處吳秀梅小姐、教務處陳春梅小姐。 ②工友：設計學院劉淑芬小姐、電子系楊惠真小姐。</p> <p>(3)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教務處李香佳小姐、電子系吳小萍小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p>全校教師參與「99學年度教師評鑑」共172人，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總第10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表)，核定永久免評鑑者10人，當期免評鑑者91人，通過評鑑者71人，各類證書將另案製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th> </tr>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9 學年度全校現職專任教師(不含校長 1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36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參予評鑑</td> <td> ①核定永久免評鑑者 84 人。 ②未滿三年不參與評鑑者 35 人。 ③通過當期評鑑後第 1 年者 2 人。 ④通過當期評鑑後第 2 年者 17 人。 ⑤通過評鑑後第 1 年者 9 人。 ⑥通過評鑑後第 2 年者 14 人。 </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延期評鑑</td> <td>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人</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9 學年全校參予評鑑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定類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條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次 (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久免評</td> <td>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人</td> </tr> </tbody> </table>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 | | | | 99 學年度全校現職專任教師(不含校長 1 人) | | | 336 人 | 不參予評鑑 | ①核定永久免評鑑者 84 人。 ②未滿三年不參與評鑑者 35 人。 ③通過當期評鑑後第 1 年者 2 人。 ④通過當期評鑑後第 2 年者 17 人。 ⑤通過評鑑後第 1 年者 9 人。 ⑥通過評鑑後第 2 年者 14 人。 | | 161 人 | 申請延期評鑑 | 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 | | 4 人 | 99 學年全校參予評鑑教師 | | | 172 人 | 核定類別 | 通過條件 | 人次 (註) | 人數 | 永久免評 |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0 | 10 人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學年度全校現職專任教師(不含校長 1 人) | | | 336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參予評鑑 | ①核定永久免評鑑者 84 人。 ②未滿三年不參與評鑑者 35 人。 ③通過當期評鑑後第 1 年者 2 人。 ④通過當期評鑑後第 2 年者 17 人。 ⑤通過評鑑後第 1 年者 9 人。 ⑥通過評鑑後第 2 年者 14 人。 | | 161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延期評鑑 | 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 | | 4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學年全校參予評鑑教師 | | | 172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類別 | 通過條件 | 人次 (註)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免評 |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0 | 1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 |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0 | |
| | 曾任本校校長者。 | 0 | |
| | 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或教授年滿 55 歲者。 | 3 | |
| |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次以上。 | 7 | |
| |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 3 次。 | 0 | |
| |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0 | |
| 當期免評鑑 | 最近 5 年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或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研究主持費合計 3 次(含)以上者。 | 65 | 91 人 |
| | 最近 5 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 50 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41 | |
| | 最近 5 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 31 | |
| |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0 | |
| |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36 | |
| 通過評鑑 | 通過各學院訂定教師準則門檻者 | 71 人 | |
| 未通過評鑑 | 未通過各學院訂定教師準則門檻者 | 0 | |

註：人次之數字，係通過條件之分析後累計數據。

十四 100 年 10 月 18 日於國際會議廳地下室餐廳辦理本校教職員 9 月至 12 月份慶生會，會中邀請本校學生咖啡社團調配合各款咖啡(含香草天空、薑味、香味果醬、古拉索、鴛鴦咖啡)給與會同仁品嚐，計有教職員工約 110 餘人參加。

十五 賡續辦理簽訂特約商店，優惠教職員工，截至 100 學年度計有 46 家商店與本校簽為特約商店，分類統計如列表：

| | | | |
|----|-----|---|---|
| 類別 | 商店數 | 備 | 註 |
|----|-----|---|---|

| | | |
|----|----|---------------------------|
| 旅宿 | 13 | 商店名稱、地址及優惠項目，請參閱本室特約商店專區。 |
| 餐飲 | 14 | 商店名稱、地址及優惠項目，請參閱本室特約商店專區。 |
| 農場 | 6 | 商店名稱、地址及優惠項目，請參閱本室特約商店專區。 |
| 保險 | 2 | 商店名稱、地址及優惠項目，請參閱本室特約商店專區。 |
| 其他 | 11 | 商店名稱、地址及優惠項目，請參閱本室特約商店專區。 |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原因 | 生效日期 |
|-------------------|------|-----|------|-----------|
| 應用外語系 | 契約講師 | 蘇姿文 | 新進 | 100.9.13 |
| 資訊中心系統組 | 技士 | 曾軒彬 | 新進 | 100.9.30 |
| 應用外語系 | 行政助理 | 劉宸揚 | 新進 | 100.9.26 |
| 人事室第二組 | 行政助理 | 司純怡 | 新進 | 100.10.7 |
| 設計學研究所 | 助理員 | 江博瑜 | 新進 | 100.10.7 |
| 國際事務處僑外組 | 行政助理 | 陳筱瑄 | 新進 | 100.10.14 |
| 研究發展處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 行政助理 | 蔡沂璇 | 新進 | 100.10.14 |
| 總務處事務組 | 組長 | 廖裕文 | 調職 | 100.10.3 |
| 人事室第二組 | 行政助理 | 龍淑貞 | 辭職 | 100.10.1 |
| 應用外語系 | 行政助理 | 劉怡琪 | 辭職 | 100.10.1 |
| 國際事務處僑外組 | 行政助理 | 陳柔安 | 辭職 | 100.10.1 |
| 設計學研究所 | 助理員 | 李敏利 | 辭職 | 100.10.1 |
| 研究發展處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 專案助理 | 蔡沂璇 | 辭職 | 100.10.14 |

100年10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黃世輝 | 林信宏 | 林明星 | 劉玲伶 |
| 蕭永欽 | 邱瓊華 | 劉文彬 | 陳巧怡 |
| 李淑蓉 | 李怡葳 | 李哲賢 | 許仲佑 |
| 張進益 | 林啟文 | 何昭慶 | 施明倫 |
| 唐慎思 | 莊桂芳 | 簡黃妙香 | 陳宜君 |
| 顧理 | 董怡蘭 | 陳錫釗 | 施學琦 |
| 張青桃 | 李佳倩 | 何明泉 | 賴沅琬 |
| 張桂逢 | 劉壁珍 | 曾釋濱 | 錢葉忠 |
| 邱達時 | 陳重臣 | 塗怡惠 | 呂學毅 |
| 林有志 | 徐雅涵 | 李敏利 | 陳思聰 |
| 林煥盛 | 張書慈 | 陳美岑 | 劉淑君 |
| 黃胤傳 | 高勝期 | 王文楓 | 周玟慧 |
| 黃東陽 | 葉惠菁 | 盧麗淑 | 聶志高 |
| 翁註重 | 張愷倫 | 王于瑞 | 謝祝欽 |
| 曾國維 | 林淑琇 | 鄭江海 | 鍾志強 |
| 李明娟 | 易逸波 | 張嘉隆 | 陳淑芳 |
| 邱柏樹 | 陳信華 | 廖志忠 | 林佳正 |
| 林永春 | 俞慧芸 | 賴源和 | 林美麗 |



健康九九九



皮膚良性腫瘤—良性的皮膚腫瘤通常都可以醫得好嗎？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皮膚腫瘤是長在皮膚表層或是在皮膚外表可以觸摸得到，比較可以在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基本上，皮膚腫瘤分為良性和惡性腫瘤，當然絕大部分都屬於良性腫瘤。常見的良性腫瘤，如粉瘤、脂肪瘤、皮膚纖維瘤、軟疣、脂漏性角化症、黃色瘤、各種母斑……等。良性腫瘤為良性皮膚組織過度增生，通常不會有惡性變化。若是影響了日常生活或造成外觀不雅，可以請醫師把它切除，並且進一步做病理診斷。

以下是幾種常見的良性皮膚腫瘤：

表皮囊腫（粉瘤）

定義：

囊壁由表皮細胞所構成的囊腫，囊腫裡面是表皮代謝物，也就是角質。

臨床症狀：

在正常皮膚底下，呈彈性半球形隆起，與下面組織無粘黏，可以移動。大小由零點幾公分到幾公分，而顏色則依所在位置由淺至深，也有淺黃、白色、膚色至淡青色。可單一或多發。囊腫裡面的東西一般呈乳酪狀，帶有惡臭。平時沒有不適症狀，但如果發炎，會有紅腫熱痛等症狀，厲害時甚至會化膿。

造成原因：不明。

治療：

因為粉瘤是一種良性腫瘤，所以一般小於 0.5 公分的粉瘤並不建議做任何的處置。但是對於大於 0.5 公分的粉瘤，因為一方面影響外觀，另一方面又常常有反覆感染發炎的機，通常醫師會建議病人以手術切除。

脂肪瘤

定義：

由成熟的脂肪組織所構成，因此凡是體內有脂肪組織存在的部位都可能發生脂肪瘤。脂肪瘤是最常見的軟組織良性腫瘤，它可以生長在人體內的各種組織裡，包括表皮下、肌肉內，甚至內臟器官，或者神經組織內。其中又以體表皮下最容易發生，常見的好發部位在軀幹及四肢，頭面部則較少見。

臨床症狀：

它的形狀呈扁平橢圓形或分葉狀，質地柔軟有彈性，是邊界清楚的皮下結節，不會與皮膚產生粘連，因此可以推動，而且表面皮膚的外觀正常。

造成原因：不明。

治療：

如果沒有臨床症狀，一般不需處理，也極少發生惡性轉變。如果有症狀或引起功能障礙，可以採手術切除掉。

皮膚纖維瘤

定義：

由纖維結締組織細胞發展形成的腫瘤。

臨床症狀：

是一種生長緩慢的腫塊，腫瘤表面皮膚正常，皮下呈現光滑活動、質地硬的圓形腫物，沒有壓痛感，多半沒有其他症狀。

造成原因：不明。

治療：觀察或手術切除。

脂漏性角化症

定義：

一種由表皮細胞構成的良性腫瘤，俗稱老人斑。

臨床症狀：

肉色或棕色的斑塊，表面或粗糙或平滑，通常沒有症狀，但少數的病灶可能感到有一點癢。

造成原因：

體質加上日曬造成表皮的增生，年紀大的人較常見，好發在臉部、頭皮及手背。

治療：

若非為了美容或做鑑別診斷，可以不治療。治療的方法可以採用冷凍、電燒、或者手術切除。

什麼時候需要找醫師？

1. 外形呈現不規則形狀的時候。
2. 病灶逐漸擴大、突起。
3. 顏色不均勻。
4. 有容易出血的傾向。
5. 久治不癒，長瘤的地方糜爛、或有潰瘍的傷口。